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承辦人：廖小姐
電話：6357716-277
電子信箱：d00021@tncgh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國健字第11200846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健康職場認證推動方案1份 (0084629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2年健康職場認證推動方案」1份(如附件)，請惠予轉知所轄單位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國健署自96年起積極推動「健康職場認證」，鼓勵職場落實無菸措施及推動職場健康促進。健康職場認證分為「健康啟動標章」及「健康促進標章」，有效期限為3年。今(112)年分別以中小型職場(299人以下)及大型職場(300人以上)規模認證。
- 二、凡合法設立之公、民營事業單位或機關(構)，於標章申請截止日往前追溯至110年1月1日期間未違反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發生死亡職業災害及發生重大勞資爭議或社區居民抗爭等影響企業形象事件之職場皆可申請。如經事後查證有發生上述情事，將取消其認證資格。
- 三、報名方式：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截止受理，職場可逕至「健康職場資訊網」(網址：<https://health.hpa.gov.tw>)之「認證申請專區」進行申請，或洽詢地方政



府衛生局及各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諮詢窗口。

正本：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職安健康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工業局新營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安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永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112年需展延健康職場名單

副本：本局國民健康科



裝

訂



線